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18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錡宏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7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錡宏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的意識及反應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於飲酒後呼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86毫克，仍貿然駕駛機車上路，枉顧自身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實有不該，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酒後駕駛之車種、行駛之路段、時間長短，並考量其前亦有因公共危險案件經緩起訴處分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素行非佳，及其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自稱為工人及家庭勉持之經濟狀況，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筱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婉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795號

被 告 錡宏源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號15
樓之1
居新北市○○區○○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錡宏源於民國113年6月11日0時許，在新北市樹林區大義路上之某餐廳飲用酒類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仍基於公共危險之犯意，竟仍於同日1時許，自上址附近，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欲返回新北市○○區○○路00號之住處。嗣於同日2時4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因行車不穩、散發酒氣，為警攔查，經警當場對之進行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6毫克。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錡宏源於警詢時及檢察事務官詢問中均坦承不諱，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資料各乙份附卷可憑，足證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被告上開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檢察官 黃筱文